

蘇州府志卷第十九

田賦八

錢法道光志本江南通志首臚前代錢法在通志括地既廣固無不可列之府志究嫌公共今從乾隆志例斷自國朝康熙七年

國朝康熙七年江南通志作六年

詔復各省鼓鑄鑪座添設蘇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乾隆志

十年江南通志作九年停江寧蘇州江西等省錢局乾隆志

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官造冊季報近墳墓處不許採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一

得稅銅鉛每十萬斤紀錄一次四十萬斤加一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斤紀錄一次二十萬斤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敘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鄰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

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行文各省俱照式鼓鑄每文足重一錢

尋罷

五十四年議准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

八省額辦銅斤遴選能員出洋採辦定限於四月完半十

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議處

雍正四年

詔禁三品以下不得用黃銅器皿民間所有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價著九卿確議具奏九卿遵

旨議定嗣後京城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

鏡戩子仍照原議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

器皿俱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上事

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

五年戶部遵

旨議定各省未完舊欠錢糧准以黃銅器皿抵交

是年覆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遞委道府大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二

員承辦每年上下兩運銅斤上運銅斤寬至次年八月起

解下運銅斤寬至次年十二月起解准令滇洋並採滇銅

定價每擔不得過十四兩五錢洋銅每擔十三兩赴滇者

委員至雲南所屬產銅地方價買出洋者招商給批至日

本國採取

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請弛銅禁以資鼓鑄九卿議覆將

收買黃銅器皿及禁用黃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

賣悉聽其便奉

旨依議以上並江南通志

是年戶部覆蘇撫顧琮奏查京局銅斤向來原歸各關採

辦至康熙五十五年始隸八省分辦原係滇洋並採每年採辦洋銅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九斤零採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共計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斤但兩局所鑄之錢從前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之時每年所需銅三百八十萬斤嗣經九卿議定鑄重一錢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四十萬斤除各省掛欠銅斤及本年鼓鑄外目今兩局現存銅二百餘萬斤加以本年額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斤共六百餘萬斤查額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先經九卿定議留滇鑄錢解京若滇省錢文到京之後京局鼓鑄尚可減卯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卽或一時未能運到兩局通融已足供丁巳年鼓鑄之用應如該署撫所請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萬斤每年以四百萬斤爲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斤滇銅係本地出產有數可稽除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需銅一百一二十萬斤又除鼓鑄解京錢銅一百六十六萬餘斤外每年應解銅三十三萬餘斤交部以足二百萬斤之數所需價腳銀兩照例撥給自戊午年爲始令滇洋兩處俱照現在定議分額承辦以昭畫一又各省額辦洋銅交與江浙海關道員兼辦仍行令江浙巡撫將該道官銜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具題到日臣部移咨禮部鑄給關防以昭

信守至所辦銅斤數目每處只辦一百萬斤所有解銅官員只須江浙本處揀選謹慎府佐分限解京如有遲悞將辦解官員分別照例議處該省巡撫亦照委辦上司之例議處所有辦銅價腳應令就近藩庫支領報銷不必又於各省委員支解以省往來跋涉之煩其安徽福建預行解交銅斤銀兩及江西專辦滇銅之處均毋庸議又各省解部銅斤從前原未設立銅牌磨對嗣因八省分辦之後承辦官員不能畫一辦理致滋奸商欺蔽故爾銅色低潮若遽行收受則有悞鼓鑄如不收受則苦累解官是以設立銅牌磨對並非有意苛求今既將八省之銅分隸雲南江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四

浙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牌卽行停止應令辦銅各該巡撫嚴飭該處辦銅官員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戶工二局監收之員照依未設銅牌以前秉公秤收倘有攙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員會同兩局監督眼同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係銅色低潮卽將承辦之員嚴加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秤手倘有任意低昂情弊應令該堂官嚴查究治又飭令該道於該省洋商內擇其身家殷實並無掛欠者弔驗倭照取具連名互結冊報該撫查核承辦所領銅價務令照依官價給發毋得絲毫扣剋如家人飯食等項陋規一概革除倘有前項弊

端該撫嚴查參處如有拖欠責令互結眾商分賠又查臣部從前議覆蘇撫尹繼善辦銅案內以銅斤水腳原定每百斤三兩後以從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故每石只核算銀二兩二錢實敷水腳之用等因在案是原扣每石八錢毋庸節省之處毋庸議又查銷錢製器原因銅價高昂所致乃各省辦解洋銅向因額數過多商船返棹儘數解京尚有不敷以致市肆之銅價值騰貴今江浙兩處既經減額而道員監督海關於洋船進口上稅之時銅斤即有定數諒難藏匿若於一百萬斤之外餘剩銅斤准其售賣誠爲平減銅價之法再向日滇省礦銅數本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五

寬裕後因供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并籌運京錢文需銅幾及三百萬斤之數且現在因鑄運京錢文尚未解到仍照舊額賣給三省額辦銅斤通盤合計竟無餘剩今核算戶工二局銅斤通融供鑄已足敷丁巳年之用而滇銅額辦二百萬斤之數酌自戊午年爲始則丁巳年三省額辦銅斤即應停其採買此後滇銅自然充裕請將滇省餘銅亦聽商人售賣

又戶部覆江蘇布政使張渠奏江蘇等五省辦銅二百七十餘萬斤係供戊午年鼓鑄之需是以仍令照舊辦解今若將丁巳年下運銅斤停其採買則所辦上運銅斤僅止

一百三十餘萬斤恐悞戊午年京局鼓鑄之用未便准其停辦查各商領帑出洋原係先後出口陸續回棹該辦員止須將現在回棹之商查無虧欠即可發銀採辦如舊帑不能全清當另召身家殷實商人令其承辦自可無虞虧欠應將該布政使奏請停辦丁巳年下運銅斤之處毋庸議又江浙二省海關額辦銅一百萬斤定限於每年六月起解十二月到部如逾限不解即將承辦之員照例革職留任該管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其展限四箇月戴罪承辦如四箇月限內能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再寬限四箇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即將承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六

辦之員革任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空著落家產追賠其該管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并令今賠完結如參後六箇月之內將銅斤買足解足交完者准予開復如此略爲酌更則於定例之外再得展限四箇月自可從容辦理若二參限滿所辦銅斤完不及三分之二者仍照舊例議處至於江浙二省海關所辦銅斤既數倍於前而承辦之員果能依限全完毫無掛欠者應令該撫核明報部臣部移咨吏部量加議敘以示鼓勵又承辦銅斤原係專責辦員至於商人領銀採買全在該辦員留心訪察加意揀選如果召有身家殷實之商自不致有遲悞

虧缺之慮如有奸商領銀到手別作營運恣意花銷者俱將該商監比著落家產追賠是辦商虧缺銀兩原在嚴行究治並不任其逍遙事外應毋庸另定治罪之條至於遭風漂沒以致遲延虧缺請量從寬恤之處查外洋不比內地其果否遭風漂沒事屬難稽若開此寬恤之條轉恐不肖奸商得以營私作弊將來採辦銅斤必致遲延虧缺應將該布政使所請將辦商分別治罪并量從寬恤之處均毋庸議又各省解部銅斤每百斤例給水腳銀三兩前因各省銅斤歸并江浙二省分辦之時據原任蘇撫吳存禮節省銀八錢嗣於雍正三年仍歸各省分辦各省已照舊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七

全文惟江蘇浙江尙扣節省蓋緣江蘇浙江二省從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是以前經署蘇撫顧琮奏請臣部仍議令照舊節省在案今該布政使奏稱水腳一項各省照例全支惟江蘇尙扣節省承辦之員實多賠累今歸并海關銅且數倍運費益多一員之力豈能賠墊請將運銅水腳可否照各省之例仍復原額全數支給等語應如該布政使所請將海關所辦銅斤俟起解之日即將所需水腳銀兩除解部飯銀外其餘俱照數全支毋庸預扣節省仍俟該年銅斤完解之後將用過水腳銀兩據實報銷倘有侵隱情弊該撫卽指名查參

二年戶部覆准上下兩江向無編款無從捐解之銅斤水腳銀兩一體免其捐解

三年戶部覆御史朱鳳英奏嗣後凡各省商人有出洋貿易銅斤者報明江浙督撫給與執照令其出洋購買仍交與戶部出示曉諭如在京師有家道殷實之商願行赴洋買銅者該商取具保結前赴戶部具呈該部奏明給與執照行文江浙督撫亦令其出洋買銅至將來各商辦到之銅及洋人自帶銅斤情願交官卽行公平收買如情願發賣民間亦聽其自行售賣以資民間打造之用

十四年戶部覆御史陸秩奏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八

翠華巡幸江浙請將運京銅斤酌留數十萬斤分發江浙兩省錢局增加鼓鑄一摺查江浙兩省歲鑄錢文除搭放兵餉外每年俱存有餘錢浙江乾隆十三年鼓鑄奏銷案內開報現在實存節年餘錢三萬八千八百餘串江蘇乾隆十二年鼓鑄奏銷案內開報現在實存節年餘錢四萬三百餘串均未據報部動用再加十三年以後至辛未年春約計兩省所存餘錢共十有餘萬串以鼓鑄銅數計算約用銅四十餘萬斤已符該御史奏請酌留數十萬斤之數毋庸將滇省額解京銅再為截留應將前項存貯錢文行令各該撫如數收貯以備應用再查浙省本年報部收買銅

斤有一百四十餘萬斤江蘇有三十餘萬斤是現在銅數均屬充裕若再量為增鑄備用更屬有益應令各該撫即於現設鑪鑄內酌量通融加鑄毋庸添鑪以節浮費

二十六年戶部覆蘇州布政使安奎奏查制錢每文酌重一錢二分實屬輕重適宜數十年來遵行已久該布政使為杜絕私銷起見遽議改鑄輕錢但奸民牟利詭詐多端倘因錢本既輕轉將現行一錢二分之錢與從前一錢四分之錢俱私行銷燬改鑄圖利是私銷與私鑄其弊且相因而及實恐於錢法有礙又據稱蘇州不比京局似可略為變通不知圖法流行率土咸遵畫一亦未有江蘇與他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九

省獨異之理又稱所餘二分銅鉛每年可多鑄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等語伏思國家鼓鑄錢文原以便民利用昭垂永久設云多鑄有益原可酌量加卯添鑪若以省錢質為盈餘似於政體未協且本輕而利重姦民勢必競趨將恐盜銷之風未能禁絕而盜鑄之弊因之而起應將所奏每文改鑄一錢之處毋庸議至私銷例有嚴禁其砂板等項小錢亦例應禁止應令該督撫嚴飭所屬按照定例實力查辦

二十九年戶部覆咨嗣後銅商銅斤辦齊之日由蘇省給發兵牌飭令該商按站報明黏貼印花差撥兵役護送各

省轉飭文武各衙門知照撥護黏貼印花銅斤收訖該商即將原領兵牌並沿途黏貼印花簿呈請咨部查銷如有越站即將該商咨參

三十三年戶部議覆江西巡撫吳紹詩奏查該省洋銅令江蘇隨時帶辦既免委員在蘇守候曠職而於公事亦屬省便應如所奏行令江蘇巡撫將江西應買洋銅飭令局員隨時帶買寄貯局庫俟收有成數咨明江西委員運回供鑄其用過價腳等銀於銅斤運竣之日仍由江西造冊報部核銷又奏稱將來商銅運到充裕仍可儘數採買亦應如所奏辦理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十

三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高晉奏採辦滇銅一摺祇知循照舊例於現在情事殊未允協江省向來原用洋銅鼓鑄歷任撫臣雖曾節次奏買滇銅配用原因洋銅間有不敷一時調劑之計今滇省所產銅斤供應京局及各省採辦為數甚多所餘並不能寬裕在他省離海為遠者不得不取給滇銅若江南及浙閩兩廣等省通洋甚便自應隨宜經畫何必遠涉雲南多需時日今據該督所奏三十年委員至今未到又復拘泥三年一次委員之例徒致往返

周章接濟豈能應手且不知前此三年未經運到時江省錢局配鑄又係作何支應是其言已未免自相矛盾著傳諭該督令

其通盤籌核將採辦洋銅一事悉心經理酌劑得宜不必沿習

兼買滇銅舊例致鼓鑄轉有貽悞仍將如何妥議籌辦之處據

實奏聞江督高晉奏略查寶蘇局鼓鑄錢文向以洋滇二銅對

存滇銅計至本年第十七卯業已配用存其辦到現局

赴滇採辦銅六十萬斤上年十一月內起程在途經陞任布

政使胡文伯與臣相商循例三年一次委員在途經陞任布

項赴滇採買而臣未將滇省所產銅斤現在未覓寬裕不

將蘇鑄一事檢預為籌及即行冒昧具奏誠有未協今臣

內官商二省辦銅商船乾隆二年卷案并與藩泉兩司有

隆二省辦銅商船乾隆二年卷案并與藩泉兩司有

裁減商船四隻添撥年因官商楊裕和等船十二隻嗣於

分聽其自賣內蘇浙二局應各收買二十萬斤以六分交

買入萬斤嗣據額商李豫來等以倭銅礦深乏年產年

蘇州府志卷十九

微倭人於定額十萬斤內每船減發銅一萬二千斤該商

等以船大載輕渡海堪虞自民行減去兩隻每年僅有銅六

十萬斤若照六分交官數請在范清濟添撥船六隻而

買商銅五萬斤無不敷之數現范清濟添撥船六隻而

四六抽買經前無臣明咨部未准在商船辦交內六隻而

應交蘇省及江蘇現辦銅額仍照八船額數辦交內六隻而

無拖欠此江省長計本年六月形也隨與藩泉兩司先

就江蘇一省從長計本年六月形也隨與藩泉兩司先

價收買小錢初辦之時算本收買值數多寡是以折中定

小錢改鑄小錢即抵支收買值數多寡是以折中定

收有八十餘萬斤又應發支收買值數多寡是以折中定

臣具摺奏明請即收買以應發支收買值數多寡是以折中定

抵作收買價值而現在滇銅不能寬裕似應即以抵補額

否不致折耗過多其配鑄成本與專辦洋銅若兼辦滇

價費去後茲據陞任布政使胡文伯按察使吳璠蘇同

局鼓鑄去後茲據陞任布政使胡文伯按察使吳璠蘇同

鼓鑄計小銀每百兩買銀九兩七錢五分零二分

計該成多本銀九兩七錢五分零二分

搭配再每百兩加配銀二兩八錢五分零二分

錢一鉛價一百多較之錫配銀二兩八錢五分零二分

工鉛價一百多較之錫配銀二兩八錢五分零二分

錢一鉛價一百多較之錫配銀二兩八錢五分零二分

銅錢俱有節省則現在不敷田賦八

蘇州府志卷十九

小錢究非長有之物日後需用銅斤仍應預為籌計隨

將蘇局需用及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十萬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六萬八千八百斤額辦銅六萬八千八百斤應交蘇局

買小錢既以抵作正卯銅鉛充用其收買小錢價值既現
飭在於司庫應發銅鉛價本正項銀內動用并將節省經
費於逐年鼓鑄
案內據實報銷

三十五年戶部覆江督高晉等奏查該督等因前次委員
採買滇銅尚未到蘇以爲滇銅不能濟用遂欲停辦滇銅
不知委員所辦銅斤已經滇省指駁配運則遲延不到咎
在委員自當上緊嚴催令其如期趲運乃不此之務竟欲
將歷來辦理成例違事更張未免因噎廢食況滇省產銅
儘足供用而赴洋添買銅斤能否如額尙屬未定今乃指
洋商虛報之數爲足愚轉欲置滇省實供之數爲難恃籌
畫亦未爲得當應將該督等所請停辦滇銅之處毋庸議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至出洋銅船向係一十五隻嗣因東洋出銅減少籌減二
船每年止發船一十三隻官商范清濟名下船五隻民商
楊裕和名下船八隻嗣於乾隆三十一年范清濟籲請帑
銀清還無期經內務府大臣查議於民商八船內撥給二
隻共船七隻得有餘銅售賣以助官銅辦運之費奏准在
案是范清濟洋船七隻係奏明添給以助運費自應照額
出洋今該督等稱現乏資本並未加船出洋係據在蘇辦
事之陶陞一面之詞其范清濟果否情願退船並未據該
商赴部呈明蘇省所詢商夥之語似不足信且范清濟議
加船隻原因助運還帑今若遽行裁減恐該商將應繳官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古

項或致延悞轉得以此藉口於事理未爲允協況查官商
辦銅每百斤價銀一十三兩民商辦銅每百斤價銀一十
七兩五錢今民商李豫來等願領范清濟退出一隻半船
必不能照官商銅價供辦是無端又增銅價殊非調劑得
宜之道應將該督等所請李豫來願領船代辦之處亦毋
庸議至稱於民商原辦六船聽留四分民買銅內扣繳一
分歲可得銅六萬斤之處查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據該
督咨報以臣部錢法衙門奏令增辦洋銅二十萬斤備用
據洋商楊裕和等稱辦回之銅六分交官四分留爲民買
得有餘息以補代完欠項之用難以再於四分餘銅內辦
運請照市價每百斤二十五兩七分九釐加增買解等因
咨商臣部經臣部議駁仍照十七兩五錢酌分五年令該
商等於歷年應繳代完舊欠銀兩分八年兌交銅四萬斤
解京供用奏明在案續據該撫永於浙江巡撫任內奏請
於民買四分銅內扣繳五萬斤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
以該商等所餘銅斤實屬無幾斷不能再於此內扣繳議
駁亦在案是該省於民買四分之內前則稱實難再買今
復欲扣買一分前後既自矛盾其事必有牽強難行之處
應將該督等所奏民買四分內扣繳一分之處毋庸再議
又稱出洋設法多辦洋銅七萬斤等語該督等果能於官

商民商額銅外出洋設法增派不致多費銅價自屬有益
若不過於商辦餘銅內那東補西有名無實且由此藉
以增價糜帑又不加仍舊實之為愈應令該督等悉心妥
酌據實辦理報部核覆至該督等稱現有收買小錢二百
二十餘萬斤以之抵湊鼓鑄足供七年之用應令該督等
按每年應用銅斤之數付局供鑄如將來收買小錢銅數
儘有盈餘即略遲數年委員赴滇辦銅亦未為不可應聽
該督等因時制宜妥協籌辦

三十九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嗣後將江蘇安徽福建每
年額辦紅銅一并行令停止如遇需用銅斤時令造辦等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五

處核明若係精巧玲瓏之件非洋銅不可用者即支取洋
銅若係樸緻大件竟取戶局滇銅鍊造其支取洋銅先儘
顏料庫現存之銅俟庫銅取完即支戶部洋銅若將來戶
局洋銅節經取用後僅足供兩三年之用仍轉戶部奏請
行文江蘇巡撫仍照三十四年之例交官商辦運一次
四十八年八月奉

上諭據閩鄂元奏蘇州官商承辦洋銅除每年額解六省官銅
五十一萬餘斤外其多餘之銅俱令一律繳官俟年清年款之
後仍准該商變賣餘銅等語此項銅斤前因范清濟辦理不善
壓欠甚多是以餘銅不准其自行變賣今新商王世榮代為接

辦若能實力經理趕緊轉運所有從前壓欠之銅原應陸續帶
交況該商王世榮係接辦之人若俟積欠全完始准其變賣餘
銅該商不能稍需餘利未免偏枯嗣後除每年額運正項銅斤
交清并酌量分年帶交積欠若干外其餘銅斤即准其照舊變
賣以紓商力以上並
道光志

道光元年因工料昂貴鑪力疲乏奏准借給四年工料錢六
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串零分限二十年扣歸以昭調劑道光志

咸豐四年鑄當十大錢

每一文始重六錢
後重四錢六分

嗣於五年停鑄

同治二年省城克復後於三年開鑄嗣是時開時止並無定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六

卯

鼓鑄舊則

寶蘇局在蘇州府城內設鑪十二座一月兩卯每卯鑄一座
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斤十二鑪共用生熟銅二萬八
千八百斤工料錢四百三十六串三百二十文加串繩錢
四串三百二十文計銅本銀三千一百八兩五錢八分五
釐實得制錢二千五百六十三串二百文每串值銀一兩
作銀二千五百六十三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五百四十
五兩三錢八分五釐自十七卯起又增鑪四座其設鑪十
六座

局奉部頒樣錢每錢重一錢四分一串重八斤十二兩用生
熟銅各半勻搭每銅百斤去耗銅九斤鑄制錢十串四百
文給工料錢一串五百一十五文得錢八串八百八十五
文加扣補串繩一十五文共得八串九百文計銅本銀熟
銅每斤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生銅每斤九分五釐九
毫對搭生熟銅每百斤該銅本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一釐
五毫制錢八串九百文值銀八兩九錢計不敷銅本銀一
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准令開銷正帑題准部覆按卯鼓
鑄其錢繳送藩庫每串作銀一兩搭放兵餉

局鑄錢每年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串八百文又加補串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七

繩錢一百六十一串二百八十文共錢一十一萬一千九
百八十二串八十八文內除給各鑪頭工料錢一萬六千六
百四十四串九十六文實得餉錢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七
串九百八十四文又作七卯鼓鑄計七卯共用洋銅二十
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九斤三兩二錢演銅一十九萬一千
六百九十二斤十二兩八錢白鉛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
十八斤所需各價值俱於司庫正項錢本項下動支

稽查局務係藩臬兩司會辦

江南通志云以其支銷宜藩
蘇松糧道總理

司衙門主政在局監督官一員係委蘇州總督同知兼管

另於佐雜遴委一員為協理

乾隆志云以內通判一員為
監督又有佐雜二員協理局

務其協理官一年一換所需官員薪水及局中書役紙工
銀兩無閏之年歲支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有閏加支銀
二十七兩六錢小建扣除係於司庫存公銀內動給
局錢九萬五千餘串以江寧蘇州二屬各營兵餉內一成搭
放每年需錢七萬餘串其餘剩錢文留為河工賑卹不時
之需

局設官商民商各一人採辦洋銅每年共發銅船十隻民商
額繳蘇州省銅二十萬斤浙江省二十萬斤江西省八萬
斤每百斤給價銀十五兩三錢官商額繳蘇州省銅五萬
五千九百六斤又直隸江西銅內劃蘇銅三萬五千斤直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六

隸省銅二十七萬斤江西省銅二萬五千斤湖北省銅四
萬斤陝西省銅四萬斤浙江省銅四萬斤每百斤給價銀
十二兩其浙江省銅價係商人自赴浙藩庫具領其餘各
省銅價俱於蘇庫放給其官商具領價值與民商較少因
從前官商情願報効自請減價是以與民商銅價不同

關權

元至正間始於長洲縣許墅置抽分竹木司分辦於崑山太

倉以客商往來貨物多寡為額

康熙志

明洪武初設官置場於本府閶門對門太倉抽分竹木柴炭

茅草蘆柴等物尋革罷止設巡檢司盤詰

康熙志

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七所內許墅戶部本色鈔五百八十

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三

萬九千九百餘兩續文獻通考 按康熙志載 萬曆四十一年數與此同

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等處收船料鈔

四年罷蘇杭鈔關

七年復設各差主事監收以上並續文獻通考

弘治七年令各處鈔關經過官民糧米舡船俱免納錢鈔江南

通志引明會典 按道光許墅關志此條列成化七年

嘉靖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以成尺爲限此外零數

不許逐寸科取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九

四十一年奏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許墅淮安揚州各關

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

隆慶元年議准揚州許墅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者查無

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許墅關志云許墅關分平料補料始此

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許墅等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

撰給敕書以上並續文獻通考

三年給事中鄭大經疏言各鈔關商稅歲入不貲而獨委

柄於一主事利權所在易以不肖之心乘之自後徵權事

仍敕各該撫按於府佐貳中選委一員佐之戶部覆鈔關

錢糧主事既不經收必得府官管理乃能濟事但各鈔關

去府城遠近不一如九江揚州杭州鈔關去府近者宜責

令知府收解其許墅臨清河西務淮安等關去府稍遠商

船往還不便則委佐貳官就關經收詔可明典

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

崇禎初增關課每兩一錢

三年復增二錢

十三年增各關稅二十萬兩以上江南通志 乾隆志云 明末因軍餉不足累增至一

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銅斤在內

國朝順治二年照崇禎三年折色徵收內扣銅斤銀買銅解部

每斤六分 五釐算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十

四年奉

旨米麥係民間日用准免科部議明季則例米麥俱納加補今

應納加平船料若農船裝載米麥不在此例

康熙二十五年權司桑格題定樑頭丈尺分別貨色立爲規

制

二十八年

上諭凡商民抵關交納正稅卽與放行毋得稽留苛勒以致苦

累

雍正元年奉

恩詔各關差除正額錢糧外加添贏餘銀兩作何減除之處該

部查議具奏

以上江南通志

是年歸并江蘇巡撫委地方官監收

二年蘇州織造管理

五年閏三月十四日兼理許墅關稅務高斌奏准豆稅將

樑頭大船簽量多者依數每石二分六釐遞加所刮餘豆

每石亦止二分六釐小販船隻准其寬減輸納

如豆稅一項名曰加補料有樑頭小販之分小販則例每

石稅銀七分樑頭一丈八尺者稅銀六十七兩三錢奴才

到任收稅見樑頭一丈八尺者交銀六十七兩三錢奴才

又外加銀二十餘兩不等細問原由據山陽江都樑頭船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者則按二分六釐一石遞減如逾數者亦照此例遞加倘

有過於船艙限槽之上是在本船之外所刮餘豆照小販

例上納此實至公之道眾商遵行已久等語查小販從前

每石稅銀七分樑頭五分一石仍不抵關多被樑頭包攬奴

才每石稅銀五分一石仍不抵關多被樑頭包攬奴才每石

例每石稅銀五分一石仍不抵關多被樑頭包攬奴才每石

樑頭大船簽量多者依數每石二分六釐遞加所刮餘豆

兩與八庫歸并贏餘儘數彙解特是部止二分六釐所收銀

加倘止納銀六兩七錢三錢因此應任親填內俱照例填

寫但樑頭戶完稅兩概不登填是以奴才任親填內俱照例填

收實數登填不必止照額數扣報發商人親填簿俱令照日

行而刁頑商船亦不得借詞疑議

六年不分樑頭小販俱按石徵收輕重畫一刊榜曉示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各關開放船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
關另設私簿徵收惟於報部之日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
水路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簿則不能有逐日徵收之
數目恐干駁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在數
目與商船過稅申票毫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
無弊作偽則弊竇叢生今既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為虛設
矣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
亦即註明不得仍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
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乾隆六年歸并江蘇布政司兼管

是年戶部等部覆御史金溶條奏嗣後各關除從前原設

口岸報部有案者仍令照舊設立外其私行增添之口岸

及濫開北新關私添王莊揚尖等口岸西湖德勝等壩

令各該督撫逐一詳查題報禁革凡則例所無木榜所未

開載如有浮加斤兩重戥稱收一切巧取之名色具奏革

除至於民間日用細物違例檢索者胥役嚴處官吏嚴參

其該督撫不行查察或為徇隱以致別經發覺者即遵照

會典將該督撫一併處分

七年五月奉

上諭國家設關榷稅定其則例詳其考核凡以崇本抑末載諸會典著爲常經由來已久其米豆各項內因商人販賤鬻貴是以照則徵輸第思小民朝餐夕飧惟穀是賴非他貨物可比關口徵納米稅雖每石所收無幾商人藉口額課勢必高抬價值是取之商者仍出之民也朕御極以來直省關稅屢次加恩減免又恐榷吏額外浮收刊立科條多方訓飭每遇地方歉收天津臨清許墅蕪湖等關口商販米船概給票放行免其上課皆以爲民食計也但係特恩間一舉行未能普遍夫以養民之物而榷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飢已溺之懷也今特降諭旨將直省各關口所有經過米豆應輸額稅悉行寬免永著爲例俾米穀流通民食充裕懋遷有無者不得藉以居奇小民升斗之給不致有食貴之虞以昭朕惠恤黎元之至意至各關口徵收則例不一有徵收商稅者有徵收船料者有商稅船料並徵者今既蠲免米稅其船料一項若不分明確著爲規條恐致混淆滋弊應如何辦理之處著交該部詳查妥議具奏

是年八月奉

上諭朕愛養黎元特布殊恩將關榷米豆等稅悉行蠲免以爲充裕民食之計但船料一項議論不一現發九卿會議尚未覆奏朕思此事並無難辦之處向徵船料者應照例徵收向不徵船料者豈可因免米豆之稅而轉加徵船料著該部卽速行文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各關知之

十一年六月奉

旨據江蘇布政使安寧奏稱自免米豆稅銀以來弊竇叢生不可枚舉卽如豆餅應稅今則載豆過關作餅矣香油有稅今則載芝麻過關矣此舉大關而言至其餘口岸藉稱免稅不服查驗往往恃眾搶關只得任其所往莫可如何且商賈惟利是圖受免稅之恩不肯減數以售之民胥役乘奸作弊以飽無厭之橐米數日多國課日少而米價之貴較甚於前應請仍照舊徵收等語朕加惠商民恩施格外於乾隆七年四月內特降諭旨將各關向來例應徵收之米豆稅課悉行蠲除原因小民朝餐夕飧惟穀是賴免其輸稅則百穀流通糧價必減民食可得充裕恤商正以惠民乃自免稅以後各關所報過關之米果日見較多於前而價值並未平減且反增加朕細加諮訪皆因商人惟利是圖不知朕恩並不肯因免稅之故稍減價值售賣與民且過關之時隱匿夾帶種種偷漏胥吏又乘勢爲奸刁蹤勒索以致米價轉昂百姓並未受益安寧所奏確係實情此亦臣民所共知卽朕亦不能謂彼言非是也是減稅之舉惠未及民徒使奸商胥吏飽其慾壑耳崇本抑末乃古帝王治天下之常經商賈貪利病民亦國法所當懲者但朕念眾商乃無知愚人當先加以化導冀其醒悟不忍於未經曉諭之先降旨遽循舊例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四

著各該督撫仰體朕心愷切訓諭俾各商感發天良悉除私弊督撫等仍設法查察妥協辦理庶幾足食便民閭閻均受其福矣嗣後如果年歲歉收而米價昂貴尚屬情理中事若遇豐收之年米糧販運者多其價仍未平減則明係奸商教而不改怙過不悛此減賦之恩專爲商人之所壟斷不能使草野均沾是朕以國家之制賦爲無益之蠲除轉不如照例徵收使帑項有餘得以大沛恩膏民受實惠爲挹彼注茲之用也但輕徭薄賦朕之本懷凡受賜者果能改其嗜欲欺公之惡習勉爲善良自可永承惠澤朕實有厚望焉安寧摺并發

是年巡撫兼管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五

二十七年大學士公傅恆等覆蘇州布政使安寧奏查客商貨物過海口者海關收稅過內河者許關收稅其應赴許關納稅之貨船多由海關行走者蓋由海關之稅自乾隆二年題定減則是以前各商避重就輕多從海關納稅誠屬有違定例應令巡撫會同許關監督嚴飭詳查如有違禁私山海關行走納稅者查出卽治以私越關津之罪如海關不行詳查將應赴許關之貨船混行收稅亦應令巡撫會同許關監督將該監督等參奏如此辦理俟行之一年有餘將許關船隻多寡稅課盈虧逐一比較若仍有似此規避繞道之貨船一經盤獲除將該商嚴行治罪外

并於海關普行加稅以示懲戒

是年戶部覆蘇撫陳奏查許關鋪戶包攬納稅侵蝕之弊久經禁革其旋革旋復陽奉陰違者實緣管關監督輕信家人書役朦朧舞弊所致應令現任管關織造薩載將包攬鋪戶盡行列榜禁革在關家人書役嚴行約束倘仍有地棍盤踞及家人書役串通舞弊者該督撫一經查出除將鋪戶人等嚴行究治外並將坐關委員及管關監督奏請從重議處再查船戶人等多係無賴奸徒往來關口串通包攬與鋪戶無異若各商貨稅由此輩赴納是徒有禁革之名適開作奸之路應令商人遵照定例自行完納按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五

簿清填令委員帶同丈量人役逐船查驗貨物簽量明白令其赴關納稅俟給票之後始准過關以杜偷漏至所請船大貨多仍於過關時再行抽查不惟事滋繁擾仍恐漸啟賄放弊端應毋庸議又許關委官四員照例於佐雜中遴委令其督同丈量人役簽驗貨物并稽察鋪戶書役等弊倘該委員不能稱職立卽撤回其在任已過半年卽遵照原奏更換不得任其戀缺致啟弊端倘該監督瞻顧因循仍不按期更換除將該委員嚴行查參外并請將該監督交部議處又嗣後除錢糧出入支銷及分派人役稽徵稅課等項仍聽管關監督查辦外其地方官呼應不靈及

地棍阻撓滋擾家人書役需索累商等事均令督撫就近查察分別究處至該關稅銀缺少例交督撫查勘具結覆奏其逐一經收銀數亦應如該撫所奏令管關監督按月知會督撫仍於年滿奏報時將一年總收數目統行知會如遇缺少交查其盈絀情形該督撫即可按月查核據實覆奏龍江淮安兩關歸兩江總督稽查潯墅關歸蘇州巡撫稽查

二十八年六月戶部尹繼善等奏許墅關每年徵收錢糧約計四十萬兩每兩平餘五分八釐計得平餘銀二萬餘兩每年支銷各款均係實在動用核其支銷銀數與所收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力

平餘約略相等請照舊辦理一摺除將查覆每年解交內務府并平餘水腳添平飯食及解造辦處跟隨銀兩各款共九千八百六十餘兩是否實係應銷之處請照原奏交內務府查核辦理外其支給資本盤費傾銷火耗關役節賞其銀四千五百九十餘兩既據奏稱係實在動用之項應如所奏令其照舊按款支銷以資辦公至解部錢糧加平之外該督等雖稱尙需另帶添平銀一千兩上下不等但查在關在庫同一部頒法馬如果詳慎彈兌自不致虧缺短少卽彈兌倘有參差經費冊內既有添平之項何得復於餘平銀內重支致滋冒濫又解部科飯食添平銀一

家人飯食銀七百八兩查各關解交部科飯銀從無支給
添平之例又該關經費款內每年例給解費水腳靴布等
銀一千三百九十餘兩各口官役家人飯食等銀九千七
百餘兩內不便於餘平項下重複添支致啟任意開銷之
漸應令該監督嗣後照數刪除歸公報解至該織造解交
管關養廉并辦差銀兩原係該織造自收自放之項卽應
按部法彈收兌解何須另給加平殊屬浮濫所有開支銀
六百七十餘兩亦應一例刪除以歸實用仍令該織造將
前項平餘銀兩收支各數按年造冊報部查核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天

光志

徵收則例

康熙二十五年戶部照監督高璜供稱量船徵收則例

七尺平料銀一兩七錢加平料銀八兩一錢補料銀九兩
一錢加補料銀一十一兩一錢
八尺平料銀三兩一錢加平料銀一十一兩二錢補料銀
一十二兩二錢加補料銀一十六兩二錢
九尺平料銀四兩二錢加平料銀一十四兩三錢補料銀
一十五兩三錢加補料銀二十四兩三錢
一丈平料銀五兩三錢加平料銀一十六兩四錢補料銀
一十七兩四錢加補料銀一十九兩四錢
一丈一尺平料銀七兩四錢加平料銀二十兩五錢補料
銀二十一兩五錢加補料銀二十四兩五錢
一丈二尺平料銀八兩五錢加平料銀二十六兩六錢補
料銀二十五兩六錢加補料銀二十九兩六錢
一丈三尺平料銀九兩六錢加平料銀二十八兩七錢補
料銀二十九兩七錢加補料銀三十兩七錢
一丈四尺平料銀一十兩七錢加平料銀三十三兩三錢
補料銀三十三兩八錢加補料銀四十九兩八錢

雍正六年戶部議準蘇州織造高絨所奏現行則例

大樑頭船前後量面廣腰廣底廣與深長因乘加五算
活樑頭江剝船量闊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五算
活樑頭內江船量闊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五算
正江小攔水船量闊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四算
正江船量闊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加四算
外江擺江船量闊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三算
外江船量闊頂一邊搭一邊如焦湖采石四川三處船量

卷十九

田賦八

元

開搭一邊放一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三算
山船前後兩簽深兩簽量寬與長乘加三算
邵伯山船前後兩簽深居中量寬與長乘加三算
老艤船在桅前量一寬與深長因乘加三算
新大湖船量闊在桅門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隨深
加算三尺起至三尺五寸深加三算三尺六寸起至四
尺五寸深加四算四尺六寸以上加五算
划難板盪光福尖頭船同前簽量隨深加算
扁淺划灘船量闊兩搭不放
盤闊頭船裝米貨量闊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四算

七尺	樑頭納船料銀一兩五錢
八尺	樑頭納船料銀二兩
九尺	樑頭納船料銀二兩五錢
一丈	樑頭納船料銀四兩
一丈一尺	樑頭納船料銀五兩五錢
一丈二尺	樑頭納船料銀七兩

丈三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八兩
丈四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九兩
丈五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十兩
丈六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十一兩
丈七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十二兩
丈八	尺	標頭	納船料	銀十三兩

一 小販則例

每擔四分者有簽算四折對折斤雙之別
每擔五分者有簽算不加八折七折四折之別
每擔六分者有簽算八折不加對折之別
每擔七分者有簽算八折不加對折之別
每擔八分者臺糖包論斤
每擔一錢一分者論角論斤論擔論塊之別
每擔一錢二分者散船簽算或八折七折之別
每擔二錢二分者散船簽算論擔論斤之別
每擔二錢六分者絲緯等七十五斤作擔
雜項不等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原額稅銀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歷年溢額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今定正銀
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七分五釐乾隆志
額解銅斤腳價歸正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兩二錢一分

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許墅關稅入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

六兩會典大清

兼轄口岸

舊有三橋七港及徐六涇等處又添設常熟之嚴塘莊橋橫塘橋金匱常熟交界之楊尖王莊九里橋六市顧二房

廊下宛山蕩吳塔港等處

海關口岸

福山口

常熟縣境

徐六涇口

昭文縣境

收出口商稅并查進口貨物

照票

按兵燹以後餉需孔亟於各水次設卡抽釐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而關榷迄今未復商民莫不引領焉茲仍前志錄之亦餉羊之意爾

織造

江南蘇州府差織造官一人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二人設機杼匠分織龍衣采幣錦緞紗紬絹布棉甲及採買金絲織絨之屬歲由府擬定色樣及應用之數奏行織造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上用者陸運官用者水運各依限輸庫驗收以數咨戶部奏銷

大清會典

凡歲用緣帛紗縠由織造官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緞疋庫受之其上供

御服者則輸於內府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

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大清會典

織造衙門官員俸米豆草年額應支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於司庫正項地丁銀內動支

織染總織兩局額設花素機六百六十三張匠役一千九百三十二名局役二百四十二名年額口糧米一萬七百

八十八石四斗有奇遇閏增編米八百九十八石八斗有

奇自乾隆三十年爲始在吳長元三縣額徵漕米內均勻

改編就近解交織造支放咸豐三年改爲折色放給同治

二年克復後陸續招募匠役尙未足額歲於司庫支銀五

千二百兩放有餘賸由織造衙門年終報部題銷

織辦解京緞疋等項每年於司庫額支銀六萬四千五百

兩奉照內務府及戶部來文織辦如有餘賸繳解司庫不

敷仍於司庫加支

織辦解新疆綢緞歲無定額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分派每

處約計一千疋至二千疋不等報銷銀約六七千兩於司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庫支給

按此項自咸豐四年起停辦在案

織解青海郡王俸緞每年約計七十餘疋報銷銀一千餘

兩於司庫支給

以上三項由織造衙門辦竣後彙總題銷

工部派遣大駕鹵簿等件亦於司庫支銀辦解隨運另疏

題銷

工部派遣儀采仗及造辦處派辦活計等件向在許墅關

支取辦差銀兩辦解兵燹後許關停徵亦於司庫支給咨

部奏銷

採辦

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覆蘇撫李湖奏江蘇省年額辦解物料

甚多內惟高錫黃蠟係委員自行辦解致啟浮開冒銷之端其餘節年辦解紅黃熟銅銀硃桐油明礬燈草胭脂紅土白蠟烏梅等項查係各行戶領價承辦提齊節年簿籍查對市價與原領准銷部價盈絀無幾俱屬毫無弊竇請將高錫黃蠟二項悉照前項物料一體由行戶領銀辦妥交委員領解赴部并請嗣後每年於辦解各項物料之先令地方官查明時價比較部價或應照給或應減給詳明咨部立案但既經奏明定為成例恐鋪頭行總或恃此欺壓散商抑勒科派不肖官吏或因此短發價值減剋平色而委員或又從此置身事外不肯實心督辦則弊端仍恐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不能盡絕應令該管上司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竇立即嚴參究治無得稍存寬縱至於報銷價值高錫黃蠟二項從前既有浮冒之處其餘各項物料價值亦難保其盡實不得藉詞部價致滋浮冒應令地方官預行確訪據實報部倘有扶同捏飾情節即行參處

道光志

一金甌

蘇州密設於江南蘇州府製造金甌大者方二尺二寸次二尺次尺有七寸每正甌十備副甌三由江蘇巡撫給帑委員監造輸部部遂收其精良者以備用

大清會典 金甌係奉部飭取辦解並無定額所需工價動支江蘇江寧安徽

三藩庫正項銀兩燒造由糧船搭解通州軋廠收貯備用一布

年額採辦三線等布向由吳縣選鋪領辦此係奉部隨時派辦向無定數

一飛金

年額採辦見方三寸三分紅飛金二千塊黃飛金一千二百塊向由吳縣選鋪領辦俟報辦全完由司遴員督商解部交收每飛金一千張為一塊計二千三百十九張合重金一兩紅飛金每兩准銷價工銀二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黃飛金每兩准銷價工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八釐每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三

金重一百兩給水腳銀二十兩均動地丁銀款

一桐油

年額採辦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斤一兩七錢三分定例每斤動地丁銀三分耗羨銀一分四釐

一明礬

年額採辦一萬五千斤定例每斤動地丁銀一分耗羨銀

二釐

一黃熟銅

年額採辦二千九百九十三斤九兩八錢八分四釐定例每斤動地丁銀一錢一分耗羨銀一錢三分七釐九毫